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名稱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過錯離職」	指 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因以下原因導致其勞動或僱傭協議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違反任何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及其他勞動紀律；違反任何適用的保密協議、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利益衝突規例或任何類似協議；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不當利益；若相關承授人犯有任何欺詐、不當行為、挪用公款或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及／或由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情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p> <p>(a) 僱員參與者；</p> <p>(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p> <p>(c) 服務提供者</p>
「僱員參與者」	指	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且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使其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授予授出日」	指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正式作出授予購股權決定的日期，即本公司實際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若授予授出日恰逢本公司財報發布前靜默期或內幕消息禁售期，授予授出將順延至禁售期滿後安排，但不影響歸屬開始日的確定
「授予簽署日」	指	承授人正式簽署授予購股權協議的日期。為免疑問，授予簽署日可與授予授出日為同一日，或晚於授予授出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H股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予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就不同承授人釐定不同時長的購股權期間，則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其他計劃」	指	本計劃以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獎勵，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剝奪承授人行事能力的其他情況（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理人之人士，以獲轉讓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或獲得其他權利因應該等事件並藉法例的施行而代表承授人行使有關購股權（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惟須提供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信納之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行使期」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	指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經常、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個人（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不時的重點業務
「計劃限額」	指	具有第9.1條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及於緊接採納日期十周年屆滿前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本計劃條文提前終止
「股份」	指	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所附每股H股的認購價格，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惟須受第6條的規限；或（如適用）根據計劃規則經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股份」或 「獎勵股份」	指	本計劃下涉及的本公司H股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言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依據本計劃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信託財產」	指	激勵計劃資金以及經投資目標股份和信託管理所獲損益的財產總和
「歸屬開始日」	指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確定的獎勵股份歸屬期開始計算的開始日期，通常為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函、晉升通知函、年度激勵函等)向該承授人允諾給予激勵的書面文件生效日期，或該等書面文件中明確指定的歸屬開始日。為免疑義，歸屬開始日的確定獨立於授予授出日，兩者可存在時間差異
「歸屬日」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要約所規定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至歸屬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一種性別或中性的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不得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 (d) 對條、段落或分段落的提述，乃指本計劃規則的相應段落或分段落；

- (e) 對任何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於採納日期前或後分別不時經任何其他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修訂、綜合或重新頒布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於採納日期前或後根據相關法例不時制定的任何附屬立法；
- (f) 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公司、非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資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獨資企業、機構、公會、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體(不論是否有獨立法人地位)；
- (g) 「包括」一詞應被視為後跟詞組「但不限於」；
- (h) 對任何有關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決定、指示及其他行為之提述，均應視為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指示及行為，而在任何提述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決定的表述中，「酌情決定」一詞應被視為前接詞組「全權」；及
- (i) 倘任何到期付款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或倘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任何行為，則該付款或行為的到期日應自動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倘一方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或有權享受任何利益的任何期間為非營業日的日期，則該期間應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2.1.1.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i)根據本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並(ii)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1.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2. 第2.1.2條所提述的上市委員會授予其中所述上市及准許，應包括任何在滿足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上市及准許。

3. 目的、宗旨、目標股份來源及受託人

3.1. 本計劃的目的、宗旨及目標股份

本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本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用於留任、激勵、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

受限於第9.1條，有關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H股將由受託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按照本公司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通過以下方式持有：(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H股；(ii)於二級市場以計劃資金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場內及／或場外交易；及／或(iii)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3.2. 本計劃的受託人

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委任受託人並設立信託，以便於管理本計劃。信託將作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及管理H股的工具，直至該等購股權歸屬並獲行使為止，屆時H股將根據本計劃規則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任何董事均非亦不應為本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應於本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據。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行使及履行相關權利和義務。如受託人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限制而無法繼續持有獎勵股份，在得到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同意後，受託人有權在遵守信託契據的前提下將該等股份進行出售。為避免疑義，信託設立僅為管理本計劃。受託人不應為合資格參與者，僅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代表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其利益持有購股權及H股，直至合資格參與者完成歸屬且完成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操作為止。就須按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的事項表決而言，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於本計劃下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所附表決權，除非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要求受託人必須按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等指示已實際作出。行使購股權後，受託人應將相應的H股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若行使購股權條件未滿足，則該等購股權應按本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定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失效、取消或按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作出的授予決定轉讓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 管理

- 4.1.**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進行管理。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就與本計劃及本計劃規則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行規定者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本計劃項下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4.2.** 設立信託旨在為本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第3.2條代表並為了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購買或收購有關目標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據的規定代表並為了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任何被購買的獎勵股份。為本計劃的目的，受託人需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據的規定，按照董事會、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如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激勵股份的歸屬、行使購股權、出售等事項。
- 4.3.** 受限於本計劃規則、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不時擁有一般權力處理以下事宜，惟不限制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規則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力及授權的一般性：
- (a)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購股權的條款；
 - (b) 就本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及公司章程、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相抵觸；
 - (c) 向其不時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d) 釐定授予的條款及條件，並對其施加任何限制及／或限額；
 - (e) 釐定及向承授人施加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妥為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釐定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已妥為達成；
 - (f) 批准及發出授予函件；
 - (g)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h) 採取其他方法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及意圖。

- 4.4.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或代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對董事會、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各成員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進行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自身的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4.5.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公司章程。

5. 授予購股權和資金來源

- 5.1. 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及於其規限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有效並具效力，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的H股股份。董事會無需股東批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本計劃。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規定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制及／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該等條款、條件及／或約束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相抵觸。
- 5.2. 任何合資格人士的獲授予資格應不時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對有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能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功所帶來或有可能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方式。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包括兼職員工）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傭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參考在類近行業內任職類似職位及具類似經驗的僱員的薪酬待遇（如適用））；(iii)其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與本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的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受益）；(ii)關聯實體與本公司之間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iii)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成就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投入及貢獻；及(iv)該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程度，及／或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
- (c)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其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彼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iii)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長度；(iv)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及交易規模，以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評估彼對本公司業績作出的貢獻；(v)彼於降低本公司成本或增加收入／利潤方面作出的實際貢獻；(vi)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利潤及收益，以及該等利益及收益的益處及戰略價值；及(vii)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資源。
- (d) 如於授予授出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i)於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裁定不適當；(ii)於過去12個月內因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構追究刑事責任；(iii)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被禁止參與本計劃；(iv)由董事會認定為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行為；或(v)存在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運作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裁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5.3.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分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函件內容應包括：

- (a) 要約發出日期；
- (b)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標識（例如身份文件類型及號碼、地址以及職位（如適用））；
- (c) 要約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
- (d) 行使價及支付方式；
- (e) 歸屬開始日；

- (f) 合資格參與者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股份）的最早歸屬日（及隨後的歸屬日（如有））以及可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不同部分股份的相應購股權期間）；
- (g) 於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
- (h) 購股權的失效條件及回補機制（如有，詳見第8.2條）；
- (i) 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之條文約束；及
- (j)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5.4.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持續在聯交所上市：

- (a)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均不得提呈要約，本公司也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公布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布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不得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擔任董事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 5.5.** 在第5.6及5.7條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就根據本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本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個人限額」）。就已向及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任何要約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言，倘任何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 5.6.** 在第5.7條的規限下，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7.**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本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該等股權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5.8.** 本公司將根據第5.7條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 (a)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須於尋求授予的股東會前確定。為此，董事會議決或授權人決定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5.9.**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如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有關批准)，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視情況而定)所載方式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本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5.10.** 本規則第5.6至5.8條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提名董事或提名最高行政人員的情形。
- 5.11.** 任何要約均可於要約指明的期間內以要約指明的方式就全部或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於接納時清楚列明較少的股份數目，且倘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屬適當，可於要約中施加條件，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承授人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規定僅可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倘要約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未就有關目的獲接納(不論就其全部或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因此將告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全部或以未獲接納者為限(視情況而定)，而對應的目標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由受託人代表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用於未來向其他承授人授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在上述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授予的失效。
- 5.12.** 承授人應確保並於接納要約時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要約、授予其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持有及行使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持有該等股份屬及將屬有效，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出示彼等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作為發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購股權被授予並獲承授人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5.3條所列的事項。
- 5.13.**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的較短者：(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則為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的歸屬期間：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職時遭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包括於12個月期間內按月等額歸屬；及
- (f)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縮短的歸屬期限僅適用於在上述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

5.14. 除非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釐定或授出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通常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惟：

- (a) 對於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對於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對既定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經調整的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應較原績效目標為輕，且被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視為屬公平合理。
- (b) 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為其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或有關其他人士）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相關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5.15. 如果承授人在某一歸屬批次對應的歸屬期內，扣薪假期（含病假、事假、曠工等）自然天數（含與扣薪假相連續的法定節假日、周末）超過規定值，則歸屬日將按照超出的自然天數順延：

(a) 歸屬期為1年的，扣薪假期超過90個自然日的，超出天數順延；

(b) 歸屬期為2年的，扣薪假期超過180個自然日的，超出天數順延。

前述歸屬時間安排的年數以日曆日期為準。例如某年1月1日為歸屬開始日，則：

- 在承授人扣薪假期未超情況下，第一個歸屬日應為屆滿一年後的1月1日，即相應年度的同一日曆日，依此類推；
- 在承授人的扣薪假期超過情況下，例如某承授人自歸屬開始日後，突因病住院整一年，則第一個歸屬日應為屆滿二年後的1月1日，以此類推。

5.16. 扣薪假期的認定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制度另行規定，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5.17.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失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離職未歸屬、績效考核未達標等），應重新計入計劃限額的可使用餘額，並可用於未來向其他承授人授予，該等股份仍為信託的一部分，由受託人代表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5.18. 如選定承授人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份額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購股權失效並相關獎勵股份份額應退還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代表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以用於本計劃下的其他獎勵。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計算計劃限額和／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就上述無法歸屬的獎勵股份發出出售或者授予給其他承授人的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有關股份或者授予給其他承授人，並應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最終全權酌情決定。

5.19.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或如適用，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應在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或如適用，與受託人）不時於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承授人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購買價格的支付方式等。

5.20. 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回覆。倘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並未於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以電郵方式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收到承授人的回條，除非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而對應的目標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由受託人代表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用於本計劃下的其他購股權授予。

5.21. 資金來源

(一)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及(ii)承授人按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激勵股份的金額，承授人支付資金須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存在代持、信託（按照本計劃實施之信託除外）、設定質押或其他權屬負擔等實際非歸屬於承授人的權益的安排。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激勵計劃資金**」）；

(a)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為避免歧義，上述開支不包括承授人根據第15.11條應承擔的所有稅款，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該等第15.11條所述稅款。

(二)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約定不時調整激勵計劃資金。

6. 行使價

6.1. 在第6.2條的規限下，認購價（即行使價）（須根據第10段予以調整）的釐定基準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並須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如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發生調整，應自動適用調整後的規定）：

- (a) 於授出日期（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盤價；
- (b)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盤價；及
- (c) 股份面值。

6.2. 在根據第5.5、5.7或9.6條授予相關購股權的情況下，就第6.1.(a)及6.1.(b)條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第6.1條的條文應在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

7. 行使購股權

7.1. 購股權的行使：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利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實現上述任何行為，惟以下情況除外：(i)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據本計劃的規定行使購股權；(ii)下文7.1.(b)條所述情況除外。遺產代理人及其代名人應遵守本計劃規則的所有規定，本計劃規則在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更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更（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 (b) 倘(i)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給予事先書面同意(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確授出豁免，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並持有的購股權轉讓予該承授人指定的、為其自身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包括用於遺產規劃、稅務規劃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目的)(「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轉讓需與本計劃目的相符，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其他規定。在向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該參與者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承授人與建議參與者工具之信託安排證據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而承授人亦須同意在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工具應遵守本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本第7.1條)，該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 (c) 本公司可於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嘗試違反本第7.1條之規定後，以通知方式立即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該撤銷通知應為最終決定及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而在本公司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該承授人無權就有關撤銷對本公司、其高級職員、董事會成員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上述任何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賠償。

7.2. 在不違反本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7.3條)及要約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要約中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以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指定的方式通過相關平台通知相關實體)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說明將按要約規定的有關方式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規定購股權只可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除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在收到根據第10條發出的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憑證後30個營業日內(或在第7.3條所述情況下，則為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的其他期間)，本公司須視乎情況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遺產，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視乎情況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遺產，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7.3. 在本計劃條款及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當中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規限下,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第7.2條所述方式隨時行使購股權, 惟:

- (a) 在第7.3.(d)及7.3.(i)條的規限下,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 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三個月(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惟於相關期間發生第7.3.(f)、7.3.(g)或7.3.(h)條所述的任何情形時, 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b) 在第7.3.(c)、7.3.(d)及7.3.(i)條的規限下,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 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 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該承授人於其先前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三個月(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惟於相關期間發生第7.3.(f)、7.3.(g)或7.3.(h)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時, 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c)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該承授人於其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 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 否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的相關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有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且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完結時告失效, 惟第7.3.(f)、7.3.(g)或7.3.(h)條所述的任何情形於相關期間發生時, 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d)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如要約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剝奪其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8.2條所述的事件，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該日應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於收到遺產代理人所提供令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信納的書面證據後確定及釐定）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該承授人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i)對於可能已達到要約所述之最早歸屬日但因未滿足要約所述之績效目標而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以（但無義務）參考達致規定績效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就有關數目的股份行使該購股權，並符合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能設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ii)若於有關期間發生第7.3.(f)、7.3.(g)或7.3.(h)條所述的任何情形，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e) 在第7.3.(d)及7.3.(i)條的規限下，就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合資格人士而言，除非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該合資格人士已違反或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其違反根據相關法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其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該承授人於其先前履行其合約、受信責任或與本集團存在服務提供關係的最後實際工作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相關期間發生第7.3.(f)、7.3.(g)或7.3.(h)條所述的任何情形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f)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本公司的控制權據此發生變化，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該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14天（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

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儘管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未必開始，而就本第7.3.(f)條而言，「控制」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本計劃的條款約定下出售相關目標股份；

- (g) 倘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上述大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置因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之持股量盡量與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時一致；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根據其僱傭或委聘合約之條款或因任何法例規定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8.2條所述的事件，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所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7.3.(f)、7.3.(g)或7.3.(h)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該期間內發生，則該尚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j)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且其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認為因終止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或其他方面之業務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承授人所持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終止通知之日起即時作廢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一部分；及
- (k) 就參與者工具而言：
- i. 第7.3條及第8.1條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參與者工具及該參與者工具代表並為了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仍由已根據第7.1條將該等購股權自其轉讓予參與者工具的個別承授人持有，而於第7.3條所指有關承授人之事件發生後，該等購股權應相應地於第7.3條所指的期間屆滿後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參與者工具代表並為了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日（或倘參與者工具為信託，而有關個人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告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7.4. 就第7段而言：

- (a)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或要求，否則任何對行使購股權的提述均指於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行使該購股權；
- (b) 於發生第7.3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就行使購股權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條款如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
 - ii. 於承授人有權行使該購股權之前，是否必須滿足並達到績效目標（如有）；

- iii.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範圍，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行使，亦不論僅於已歸屬的範圍內行使或於該購股權尚未歸屬的情況下行使，惟該範圍不得小於根據其條款可行使的範圍；
 - iv. 可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 v.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所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績效條件是否必須作為行使該購股權的先決條件而得到滿足；
 - vi. 就行使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 vii. 倘購股權僅可部分獲行使（不論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或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購股權之餘額是否失效，或根據其要約條款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及
 - viii. 承授人及／或遺產代理人必須提供的憑證文件，以證明承授人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其他剝奪其行為能力及／或遺產代理人代表承授人行事的權限及行為能力的事件；及
- (c) 於發生第7.3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時，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按第7.2條所述的方式進行，以適用者且未被第7.3.(a)至7.3.(k)段項下規定的有關安排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的其他方式取代者為限。

7.5. 於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參與者工具，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具表決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在相關記錄日期乃配發當日或之前的情況下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8. 購股權失效

8.1.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倘未獲行使）於下列事件發生時立即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南的前提下），惟根據本計劃規則規定而作任何變動則作別論；
- (b) 第7.3條所述購股權屆滿（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第7.4.(b)條規定另行決定）；
- (c)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第7.4.(b)條釐定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d) 承授人違反第7.1條的日期；
- (e) 未能達成或未能符合上文第5.1條所述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指定的任何條件；
- (f) 未能於授出要約函件所載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釐定的該等期間屆滿前接納授出要約；或
- (g)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定存在第8.2條所述情況。

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8.2. 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歸屬或保留及／或（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根據該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由任何承授人持有（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ii)違反任何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iii)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商業機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不當利益；(iv)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利益造成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的行為；(v)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因此受到任何主管機關制裁（包括刑事及／或行政處罰）；(vi)相關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vii)倘相關承授人加入任何公司，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並合理認為該公司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viii)倘承授人離職時拒絕與本集團合作履行合理必要的離職及交接程序，包括拒絕歸還核心業務文件、拒絕簽署任何離職協議及／或競業禁止協議、拒絕遵守本計劃的歸屬或取消安排；及／或(ix)任何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可能會導致不公平的情況；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計算計劃限額和／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立即失效，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獲歸屬，就承授人行使根據本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配發及向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言，本公司有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追索：(i)出售或轉讓通過承授人根據本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配發及向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的全部所得款項，及／或(ii)要求歸還及沒收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得的所有相關股份，及／或(iii)要求承授人返還已出售股份的收益，及／或(iv)扣減承授人未來應付薪酬、獎金或其他款項，及／或(v)抵扣承授人尚未歸屬的獎勵，及／或(vi)採取法律訴訟等其他合法方式。本集團有權在知悉或應當知悉追索事由之日起三(3)年內行使追索權。為免疑義，若追索事由持續存在，訴訟時效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8.3.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均不因第8.1條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授人的任何遺產代理人及任何參與者工具承擔任何責任。

8.4. 為免生疑問，就第7.3及8.1條而言，

- (a)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或借調到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關聯實體或借調到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及
- (b)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得視為承授人終止受僱。

9.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9.1. 在不違反第9.5條所規定更新及第9.6條所規定調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根據第9.5條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計劃限額」）合共不得超過243,885,85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9.2.** 在不違反第9.5條所規定更新及第9.6條所規定調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根據第9.5條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本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24,388,585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 9.3.** 於計算第9.1條規定的計劃限額時，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相關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應被視為已經使用，因此不應計算在內。
- 9.4.** 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9.5.** 在不影響第9.4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本計劃授出超出計劃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
- (a) 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c) 須於股東會上尋求批准授出前確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為此，於計算行使價時，董事會議決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建議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9.6.**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已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限額，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10. 資本結構重組

10.1.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惟不包括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變動），且有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則應對任何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方式（如適用）或上述多項事宜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

- (a) 不得就本公司因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而作出任何調整；
- (b) 任何調整須確保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c) 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的行使價（如適用）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及
- (d) 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南或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常見問題解答13附錄一中的調整機制。

本公司就此目的所聘用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須確保各承授人於調整前後均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出具的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最終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用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方式），計劃限額須按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恰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第9.1條所訂明的限額，該限額乃按相關變動完成後的本公司新資本結構計算。

10.2.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已發生第10.1條所述之任何變動，且董事會已決定根據第10.1條進行調整，本公司一經收到承授人根據第7.2條發出的通知後應即告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自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取得的證明告知承授人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證明，應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0.1段規定盡快出具相關證明。

10.3.倘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11.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不論與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淨值收益金額、考核條件或其他有關），須提交予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其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如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最高行政人員、信託、受託人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進行索償及／或提起仲裁、訴訟等，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委託本集團內部法務或聘請外部律師負責解決爭議糾紛。本計劃項下涉及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購股權權益糾紛原則上應屬於合同糾紛，不適用勞動仲裁糾紛。

12. 本計劃及購股權之修訂

- 12.1.**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對本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或修訂，惟：
- (a) 凡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 (b) 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任何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c) 任何涉及董事、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或本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及
 - (d) 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修改，倘有關修改會對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東須就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獲多數承授人（按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對應的一股一票計算）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進行，猶如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 (e) 任何該等修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

12.2. 儘管本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要約載有任何條款或條件，惟須一直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隨時及全權酌情修訂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惟倘購股權的初始授出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修改均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修改。任何本計劃的修改或補充，均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為避免疑義，信託設立是為了管理本計劃，所有授予均是個人授予給各自的合資格參與者。受託人不應為合資格參與者，僅應按照本計劃和信託契約的規定，代表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購股權和H股。

12.3. 合資格參與者應充分審閱本計劃內容，尊重和認可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之管理權力。在此前提下，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對於購股權歸屬、考核條件、取消、行權價格及激勵收益核算及支付等安排，不得就對根據本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作出的任何修訂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追索，且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該等權利（如有）。

1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3.1. 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取消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13.2.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替代其已取消之購股權，前提為仍有股東不時批准的可用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可用。已註銷購股權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

14. 本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14.1.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須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計劃，無需股東批准，惟須董事會僅在其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無法再達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議採用新的股份計劃以取代本計劃。

14.2. 於本計劃到期或終止後，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予購股權，但於必要情況下本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惟須以此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款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仍屬必需為限，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及其授予條款行使。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在獲得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書面同意後，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根據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指示，出售該承授人已歸屬的標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承授人，及／或轉讓予該承授人或其指定之實體該承授人已歸屬的目標股份，如該承授人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承授人。

15. 雜項

15.1. 儘管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段落有任何規定：

- (a)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為一方）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另一方）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b)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因。

15.2. 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其根據彼當時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實際或潛在）減少或終止，或就本計劃獲得任何補償，且該人士根據本計劃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權利（如有）。

15.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 15.4.**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制定或修改本計劃管理及運作規例，惟有關規例不得與本計劃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條文不相符。
- 15.5.** 通常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發送予股東的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之副本。
- 15.6.**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均應註明收件人，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傳真方式發送至（如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以其他方式不時通知承授人，併發送至（如為承授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居住地址（就個人而言）或營業地址（就公司而言）。
- 15.7.** 本公司及承授人之間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獲接收：
- (a) 倘由專人送達，於送達時。
 - (b) 倘由已妥為預付郵資並註明地址的郵件送達，則於郵寄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c) 倘以傳真發出，於傳送當日，惟傳送人擁有傳送報告，表明傳真已妥為傳送及獲接收。
- 15.8.** 倘本公司以郵遞方式發送通告，則須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已妥為送達並已預付郵資，且已存放至郵箱或郵局，以茲證明其已送達。
- 15.9.** 承授人須負責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允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 15.10.**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前，應取得可能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經接納要約或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並承諾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所涉及責任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15.11. 承授人須繳付因其參與本計劃、接納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接納因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稅款並清償所有其他債務。

16. 其他事項

16.1. 雜項條款

- (a)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影響。
- (b) 概無董事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c)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本公司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人士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人士通知本公司的，按本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本公司遞送。
- (d)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e) 本公司、董事會、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取得作為承授人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f)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g)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本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h) 倘獎勵股份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承授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i)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6.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承授人同意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本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存置選定承授人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如適用，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 (d)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獎勵股份而需要發布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獎勵股份、授予及／或將授予的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承授人在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承授人有權要求更正。

16.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